臺南市鹽水國小112學年第1學期

課後社團申請表單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申請者(指導老師)姓名 |  |
| 1. 社團名稱 |  |
| 1. 指導老師出生年月日 |  |
| 1. 指導老師身份證字號 |  |
| 1. 指導老師行動電話 |  |
| 1. 指導老師通訊地址 |  |
| 1. 上課每星期(打V)： | 【 】星期一【 】星期二【 】星期三  【 】星期四【 】星期五 |
| 1. 上課時段 | 【 】週一至週五16:00~17:30，2節  【 】週三12:50~14:20，2節  【 】週三14:30~16:00，2節  【 】週三16:00~17:30，2節 |
| 1. 招收年級 | 【 】低年級【 】中年級【 】高年級 |

|  |
| --- |
| 重要事項: (一)有意願開班者，**即日起~6月28日(五)16:00**止，提交課後社團申請表單。 (首次申請者，請於**6月28日16:00前**，**加送紙本資料到校**，逾時不候) (二)如果有申請2個時段上課者，請填寫2份申請表單。 (三)第一次申請本校社團之老師請檢附以下文件交存學務處  **1.課後社團申請表單、課程表。**  **2.半年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正本 (印存後返還) 。 3.相關專長證明文件正本(資格證書或教練證印存後返還) 。 4.身分證 (印存後返還) 、個人照(size約2寸大小)。 5.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，以便開課成功後來撥款入薪水。**  **6.有參加工會的證明資料** (四)本校的社團報名(學生)，**未滿15人報名則不予開班，上限為25人**。 (五)上課時間:**預計112年9月11日 (一)〜112年1月，共計15週**  1.期中評量週不另行停課，請特別注意 2.學校因彈性休假而於星期六補課時，社團是上(補)課的 (六)社團成果展日期: 社團成果展日期:配合母親節慶祝活動和畢業班系列活動  (七)若遇老師請假停課，請老師順延補課。 (八)如有任何課後社團的問題，**請找鹽水國小劉育菁主任 066521046轉282。**  **(九)** **教師鐘點費說說明**  **(1)每週2節80分鐘教師鐘點費上限是800元（除大專院校教授、副教授、國寶級專業教練，每小時以1200元為上限）**  **(十)** **材料費說明：如果由社團老師在上課時，自行向學生收取，學生繳交材料費時，請老師給張收據或在聯絡簿上的親師交流處，請寫上已經收到材料費多少錢。**  **(十一)有參加工會的證明資料**  **因應二代健保，薪資所得超過26400元(依照112年1月1日起)，學校會扣除補充保費2.11%，如有加入工會，則不需繳交(本校依全民健保補充保費作業專區計算結果辦理)。** |